

河南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方案

单位缴20% 个人缴8%

本报讯(记者 李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标志着养老金“双轨制”的终结,备受社会关注。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正式下发了《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对改革范围、基金筹集、计发办法等出台了详细规定。

改革范围: 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等

《办法》出台后,将针对哪些人员? 据悉,《办法》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改革的实施范围要与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规定相适应,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资金筹集: 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根据《办法》,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

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机关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 从2014年10月1日起建立

按照《办法》,全省从2014年10月1日起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如何计发: 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基本养老金怎么计发?

根据《办法》,《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并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执行。

本《办法》实施前已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仍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基金管理: 收支两条线 专款专用

根据《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同时,依法加强基金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基金管理的各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金。

关系转移: 具体情况实施细则不同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

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职业年金: 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

《办法》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

职业年金制度适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

一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相关政策: 列出更多实施细则

规范各地试点政策,各地要认真做好本地原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工作,确保政策统一规范。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参保单位和人员中,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的单位和人员,规范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的单位和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办法》实施前个人缴费基数划转至本《办法》实施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本人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基数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各地开展试点期间的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明确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岁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延迟退休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办法》实施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办法》实施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退休补贴标准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和视同缴费指数使用,在《办法》实施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值得一提的是,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我省三高校入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本报讯(记者 王红)为提高研究生职业能力,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首批批准郑州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大学3所高校启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据介绍,作为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旨在引导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合理定位,探索符合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及保障体系和管理体制,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在此基础上,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我省首批3所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其中试点专业包括:郑州大学工程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河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硕士、河南大学旅游管理硕士。

按照计划,列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的高校,将根据试点专业强化课程设计,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与评价方法,在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3个环节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探索和创新培养模式,通过学校与企业、行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模式,吸引企业和行业组织参与培养方案设计、专业课和实践课程教学、实习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学位论文或实践指导等,提高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按照计划,省财政将资助每个试点工作单位10万元。此外,通过支持我省部分高校先行试点,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建成规模结构适应我省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全国化学奥赛 郑州摘3金9银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昨日,第29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获奖名单出炉,我市荣获3金9银。

此次大赛,来自全国30个代表队的339名营员同台比拼,经过理论和实验竞赛的激烈角逐,共决出102块金牌、137块银牌和100块铜牌。我市代表队共12人参赛,最终荣获3金9银。其中,郑州外国语学校8名学生参赛,荣获3金、5银,1人进入国家集训队并保送至北京大学。

据悉,第29届全国高中化学竞赛决赛暨冬令营在安徽合肥举行。

全省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出通知,今年第四季度起,全省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9月1日起旧版停止使用。

据介绍,为适应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工作需要,国家人社部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进行了改版。新版职业资格证书沿用旧版职业资格证书的基本样式、颜色,将普通版证书和统考版证书合并为一个版本,取消文化程度、发证日期、复核记录等内容。新版职业资格证书由人社部统一印制。

我省自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启用新版职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旧版。2016年9月1日前为新旧版职业资格证书过渡期。

据了解,新版职业资格证书采用升级后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打印,打印工作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鉴定机构承担。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即日起网上报名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实习生 万芊)记者昨日从市教育局获悉,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将于12月26日至27日进行,即日起至12月4日网上报名。

据悉,在我市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已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相应各科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户籍或人事关系在郑州市的社会考生;郑州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和在读研究生;符合省教育厅认定的学历条件。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根据安排,即日起至12月4日17时,考生应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按照栏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12月5日至6日(8:30~16:30中午不休息)进行现场确认。

城市精细化管理

百日行动

系列报道

城市精细化管理首次公布“百日行动”结果

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将问责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昨日,市精细办下发《关于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11月份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全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一个月来,各区、管委会及责任单位为解决“四乱”问题,平均开展4次以上联合执法行动,共治理露天烧烤57个,清理突店经营6232个、流动商贩23751个,查封烧烤炉39个,整治软体条凳4884处、橱窗广告9762处、小广告21907处,批评教育散发小广告1570余人次,治理公共停车场周边300米内乱停放4182起,处罚机动车违停5.3万起,拖移机动车1594辆次、非机动车2482辆次;完成护栏安装12360米;新建停车位143107个。“百日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共发现“四乱”问题63722个,督促整改问题13850个,49872个问题正在整改。

《通报》说,尽管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推进缓慢、“四乱”现象反弹严重、整体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如有的执法人员对非机动车和行人过路口走机动车道、等红灯越线、商贩占道经营视而不见。一些道路硬隔离设施安装进度慢,已安装硬隔离区域后期管理跟不上。道路施工造成路灯不亮现象严重。一些乱点没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治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和消纳场建设进度缓慢,已建成的未达标。

针对以上问题,市精细办要求各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限时整改,对经督查仍整改不到位和未整改的,纳入考评并进行问责。

环保部门督查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落实情况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 实习生 陈梅)近日雾霾天气频发,我市11月30日晚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二级响应启动后,我市执行情况如何?昨日,记者跟随郑州环保世纪行成员一起前往部分工业企业及加油站,探访污染减排措施执行情况。

采访团一行首先来到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新力电力是全市最大的燃煤机组,负责市区70%的供热,同时也是废气排放大户。据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二级预警启动以来,公司备用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煤车辆已停止运输,并加大药剂投放量,尽量减低燃煤排放。

随后一行人来到中原路和西三环交叉口一家加油站。记者看到,加油枪的“嘴”上都安装了避免油气挥发的黑色喇叭形油气回收装置。据工作人员介绍,油气回收设施不但对环境有好处,还能节省能源。据悉,目前我市油气回收工作已于10月底全部完成。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启动后,市机动车尾气监察队加大了对加油站油气设施的检查力度,并加强油品的抽检。最后,环保世纪行一行人员来到市环保局监控中心。二级响应启动后,环保工作人员纷纷进入涉气企业,驻厂监管。同时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各污染企业的排放实行在线监控,排放数据一目了然。据了解,目前纳入市监控平台的企业对管控措施执行较好。

本报讯(记者 李娜)耕地是农业之本、产粮之基。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我省将采取六种方法保护耕地。

管控性保护: 严控城市扩张乱占耕地

《意见》要求,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新区和扩区,应限定在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内,严禁突破土地规划确定的范围占用耕地。

严格规范土地规划修改程序,在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后的一定时期内,除涉及科学发展载体、重大基础设施设置等用地外,一般不再审批局部调整。坚决杜绝建设项目违反土地规划随意选址占用耕地。

约束性保护: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意见》,我省将在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基础上,从城市

周边、交通沿线开始,由近及远,将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同时,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农户,建立保护台账,建设基本农田数据库。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同时,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为基础,将耕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一并划定。

对于基本农田保护,实行“五不准”: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调整农业结构等名义在基本农田内实施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

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和省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外,不准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补救性保护: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意见》要求,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原则,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并重要求,确保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

污染的建设项目,选址时原则上要远离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

惩罚性保护: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将挂牌督办

《意见》要求,坚持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的重大典型案件并予以曝光。对本行政区域一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落实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不力、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和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个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的,对所在省辖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负有责任的领导进行问责。

